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40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超视堺国际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3#彩膜厂房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83-39-03-00129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、白水村、湖中村、新塘镇巷口村、上岭村、长巷村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3#彩膜厂房),总建筑面积:279905.74平方米,地上4(另设1层夹层)层:278653.79平方米,地下1层:1251.9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 )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036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79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 ) 2019【放】0006; 2019【复】04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16日